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4〕46号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为落实大类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给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提供调整专业的机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调整包括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转专业一般是指跨专业（类）调整专业，大类专业分流指从大类调整至大类包含的具体专业。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实施办法、学生排名、接收名额和最终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发布，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学生填报志愿、学院审核录取等均通过专门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确保公平、公正。

第三条 学院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业导论课、专题讲座、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景，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为学生选择专业提供充分的指导。

第四条 学生在对学科、专业了解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兴趣、专长、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根据自己的学习成绩等实际情况理性选择专业。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招生规模，结合社会需求、学科发展需要、专业布局、教学资源等因素确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并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确定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在第一次（一年级第二学期）的转专业工作中，学生转入专业报名人数达到该专业基础人数50%的，拟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基础人数的30%；学生转入专业报名人数达到该专业基础人数30%但未达到50%的，拟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基础人数的20%；学生转入专业报名人数未达到该专业基础人数30%的，拟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基础人数的10%。在第二次（二年级第三学期）的转专业工作中，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基础人数的5%。其中，基础人数为该专业该年级招生当年确定的专业基础人数。

第七条 大类专业分流时，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达到该专业基础人数1.1倍的，接收的最少人数为基础人数的1.1倍，接收的人数上限由各专业综合学生报名人数及专业办学条件进行初步设定，并报本科生院最终审定。

第八条 招生时对身体和生理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不接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具体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九条 对跨专业（类）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最多可以提出两次转专业申请。转专业成功被接收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将受到限制。

（一）受过学校纪律处分仍未解除的，不得转专业；

（二）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不得转至非艺术类专业，同时艺术类专业不接收其他专业学生的转入；

(三) 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录取的学生，不能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间转专业因中外双方学籍原因受到限制；

(四) 威海校区的学生不能转入北京校区；

(五) 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特别规定的学生如参加双学士学位项目等，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全校转专业工作分两次开展，第一次一般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第二次一般在二年级第三学期，由本科生院统一组织。

大类专业分流工作一般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其中语言与传播学院的分流在新生入校后直接进行。经济管理试验班按两类招生后，在学院内统筹开展经济管理大类下的分流工作，一般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工作时间安排，向学生公布各专业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的基础人数、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并召开宣讲会解读政策，在第一次的转专业工作中还需公布学生排名信息。

第十二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转专业志愿，每名学生在每次结合自身兴趣和专长限报一个专业。对于转专业报名时，尚未进行专业分流的大类专业，学生在转专业报名时将申请转入大类专业，后续根据相关学院管理办法进行大类专业分流。

第十三条 在第一次的转专业工作中，申请转入理工科专业和经济管理试验班的学生需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测试，考核学生的数理基础，数学测试未达到本科生院划定的合格线的学生不具备转专业的资格；申请转入其他专业的学生不参加数学测试，只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

第十四条 在第一次的转专业工作中，第一学期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居于大类（专业）排名前5%的学生具有转专业的优先资格。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学生免于学校统一数学测试，并由申请转入学院优先接收。当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报名学生超过转入专业接收人数限额时，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学生接收时不受接收人数上限限制。

第十五条 在第一次的转专业工作中，各学院应在学校统一数学测试结束后，结合学生报名情况在限额内确定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上限，并报本科生院审核，由本科生院统一公布后，再根据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本科生院审核。

第十六条 在第二次的转专业工作中，学生结合个人兴趣、专长、学业等情况进行报名，各学院结合学生报名情况在限额内确定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上限，并报本科生院审核，由本科生院统一公布后，再根据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本科生院审核。

第十七条 本科生院审核后将转专业拟录取名单面向全校公示，学生在公示期间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本科生院提出书面申诉，本科生院将对学生的申诉组织复议并根据复议结论做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未填报志愿的学生将在专业分流结束后由学院决定分配至大类内仍有空余名额的专业。

第十九条 第一学期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居于大类排名前10%的学生将具备大类专业分流的优先资格，由各学院优先满足学生分流志愿。

第二十条 各学院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按学生志愿并结合加权平均成绩排名顺序确定其他学生的分流专业（即先确定第一志愿学生，再确定第二志愿学生，依次类推，直至确定所有学生专业）。专业分流结束后，本科生院对大类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总接纳人数少于15人的专业一般应当年停开，具体由各学院确定。因专业停开涉及到的转专业学生由接收学院与学生协商解决，涉及到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由学院结合学生成绩和学生志愿进行专业调整。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本科生院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各学院指导转专业（转入）学生和大类专业分流学生做好后续的选课工作。转专业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到调整后的学院报到注册，各接收学院做好在原专业所修学分的认定和转换工作。

第四章 特殊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按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

（一）在校期间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确有特殊困难，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学习，在其他专业尚有学习条件的；

（三）因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等其他原因需要转专业的。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学生原则上可在第四学期前（含第四学期），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本科生院与相关学院审核同意、拟转入学院面试考核合格，报校长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可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因创业取得阶段性成果，确有需要调整专业的，复学时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由学校创业指导中心会同转入学院对其创业情况、兴趣、专长进行审核，报本科生院审核同意，报校长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同意，转入学院视学业进度将学生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二十五条 在我校参军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复学时因兴趣、专长需要等适当理由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本科生院与相关学院审核同意、拟转入学院面试考核合格，报校长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同意，转入学院视学业进度将学生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二十六条 按特殊录取方式录取的民族生等录取到具体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外国语言文学类学生入学后直接进行类内大类专业分流，具体分流办法由学院按照本办法的精神自行制定。经济管理试验班按两类招生后，在学院内统筹开展经济管理大类下的分流工作，具体分流办法由学院按照本办法的精神自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詹天佑学院及学校各类试点班由各学院按照本办法的精神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并按要求及时报本科生院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

第二十八条 北京校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间转专业，须符合中外双方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在办学规模允许的前提下，按照转专业操作程序执行，相关学院和本科生院审核同意，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威海校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转专业，须符合中外双方学校的学籍管理规

定，参照本办法的精神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威海校区和本科生院审核同意，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开始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